

「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」相關問答集

Q1:我是清除機構，已經取得清除許可證，需要在另外申請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嗎？

答：是的，各縣市環保局自 103 年 12 月 15 日起將受理申辦「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」，持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清除機構者，或採「同業結盟」方式加入合法清除機構的回收個體戶都可申請。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全國廢食用油回收清除業，於執行廢食用油回收時，清除車輛及工作人員應佩帶「工作證」，以資識別並供查驗，並且須依規定上網申報廢油來源、數量及流向。地方環保機關將加強宣導民眾或產生源，應將廢食用油交由配戴「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」之人員及車輛回收，才是正確合法的回收管道。如經環保機關查獲發現業者未取得合格清除身分違法收受廢油，將開罰新台幣 6 萬至 30 萬元，情節嚴重者將移送法辦。

Q2: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有期限嗎？

答：有的，核發期限統一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惟若清除許可證有效期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屆期者，則至許可證有效期限。

Q3: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申請文件有哪些？

答：取得合格清除機構身分或再利用機構，可向所在地環保局申請回收工作證，應備妥文件如下：

- (一) 申請書。
- (二)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影本或再利用機構證明文件影本(備正本供查驗)
- (三) 佩帶工作證人員

1. 最近所攝正面半身 2 吋彩色相片一張(背面妥寫公司名稱及姓名)及電子檔。
 2.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四) 配掛工作證清除車輛行車執照及可顯示車牌之車輛照片(前、後各 1 張)
- (五) 交付之清除機構或再利用機構合約書影本(再利用機構免附)。
- (六) 其他核發單位規定事項

Q4:我已經向核發清除許可證之環保局申請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，若要至其他縣市收油，需要另外申請其他縣市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嗎?

答：是的。為控管整個廢食用油之流向，掌握各縣市收油之情形，清除機構需取得所在地環保局核發之廢食用油工作證，之後再向實際回收廢食用油的縣市環保局申請核發。

Q5: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之種類有哪些，同一家清除機構至多可申請多少張工作證?

答：工作證區分為人員工作證及車輛工作證二種，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全國廢食用油回收清除業，於執行廢食用油回收時，清除車輛及工作人員應佩帶「工作證」，以資識別並供查驗。以一台車核發一份工作證(人員至多 2 張、車輛 1 張)為原則，並由核發工作證之環保機關加蓋專用章或鋼戳才算有效。若清除機構申請 10 台車輛之工作證，則可核發 20 張人員工作證)。

Q6:我是清除機構已取得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，但因公司員工職務異動，廢食用由回收人員或車輛可能會調整，是否應該辦理回收工作證之變更?

答：為避免有心人士持有舊證或偽證未經合法程序收受廢食用油，請您至清除機構所在地環保局將原有工作證辦理註銷，並重新申請新車輛或回收工作人員工作證。此外，若原有車輛及人員曾於其他縣市申請取得工作證，將同時自動失效，請您一併至其他縣市申請工作證註銷，繳回舊證。